

##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補助各社區社團作業要點

一、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，運用資源推展各項社區服務，以達到社區組織活化及居民參與，增進居民福利。及有效運用補助經費協助推行政令宣導、舉辦公益活動，並依「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、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本區經市府立案且會務、財務皆健全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(二) 本區經市府立案且會務、財務皆健全之人民團體。

三、本要點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### (一) 社區補助款標準

	活動性質	金額	備註
1	產業文化觀摩一天	35,000元	
2	產業文化觀摩二天以上	45,000元	
3	社區綠美化	30,000元	
4	其他公益性質	90,000元以下	例如:社區彩繪、社區長輩健康促進活動等等
5	志工表揚活動	30,000元以下	視年度餘額而定
6	重陽節敬老活動	970,000元	左列為本所補助該項活動總金額，年度電協金不足時補助該項活動總金額為910,000元
7	社區活動中心修繕	依核准計畫補助金額核銷	

## (二) 社團補助款標準

	活動性質	金額	備註
1	老人社團會活動	30,000至50,000元	區內七個老人社團， 一年補助一次
2	里務成長協進會活動	50,000至90,000元	原則90,000元，以利業務推展
3	社團產業文化觀摩活動	20,000元	
4	公益性質活動	60,000元以下	例如:彌陀慈善會辦理端節粽飄 香贈弱勢家庭活動、捐血活動
5	婦聯會活動	50,000元	認養海岸
6	慈善會活動	10,000元	認養濱海遊樂區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五、本要點經費補助審查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具有營利或其他非屬公益性之活動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(二) 活動如酌收費用者，補助與收入費用不得超過總支出。
- (三) 受補(捐)助經費之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- (四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(捐)助者，應於申請、結報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、結報之金額，各款項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五) 辦理文化觀摩活動至少需參訪一個社區，且參加人員需以居住本區為主(贊助、補助該次文化觀摩活動可派代表參加)。
- (六) 轄內合法立案宗教團體之相關活動，例行性活動不予補助，僅補助具有文化傳承或具特色之宗教活動(例如漂底燒王船)，並於社區活動補助額度內勻支，以2萬元為限或專案簽報區長同意核准。
- (七) 依據「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」第六條，農會、漁會不受本要點(社團補助款-公益性質活動)，補助60,000元以下之上限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應備函檢附活動計畫書、活動經費概算表送本所審核辦理核定補助款。並於活動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掣據及檢附原始支出憑證、活動成果報告表、活動照片及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，送本所核撥。

七、本所對接受經費補助之各社區發展協會、各社團，得派員查核該補助款使用情形及績效，並視實施成果之優劣，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。

八、補助金額上限：如第三點補助項目與標準。但本要點所需經費，係按年度編列預算由台電促協金支應，並視促協金金額而調整補助款。

九、提醒事項：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十、本要點簽奉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